

GF-2017-0216

旺起镇镇区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  
工程总承包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GF-2017-0216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名称）：\_\_\_\_\_  
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 
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（名称）：\_\_\_\_\_  
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 
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\_\_\_\_\_

## 旺起镇镇区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 工程总承包合同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旺起镇镇区供热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总承包

工程批准、核准文号及文号：\_\_\_\_\_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镇区供热站2122平方米，新建镇区供热管网105公里，新建镇区2座生物能源供热站及配套工程以及供热二次管网。

工程所在地市州详细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工程主要技术标准（或建筑设计方案）来源

初步设计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主要日期

设计开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2017年6月10日

施工开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2017年6月10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2017年12月31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五、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（¥17643700.00元）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312500.00元）；

(2) 施工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17331200.00元）。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工商注册住所：

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肖贺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承包人：施工：吉林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工商注册住所：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

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

公楼商业 0 单元 1-2 层 005 号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91220204MA170D780N

邮政编码：132000

法定代表人：韩寿刚

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滨江支行



账 号:

账 号: 0207 0110 0000 9184

设计: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: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  
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 
幢 2-901 室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

账 号: 1109 6649 0900 1129 258

合同订立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\_\_\_\_\_